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 2022 年云南省院士专家 工作站认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州（市）科技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关于大力推进创新型云南建设的总体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人才强省战略，鼓励和支持国内外高端人才赴滇创新创业，助力云南高质量发展，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委员会决定启动 2022 年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认定申报工作。现将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重点

（一）重点领域

围绕云南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的重大需求，聚焦高原特色农业、绿色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数字经济、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领域，精准引入高端科技人才资源，助力打赢重点产业核心关键技术攻坚战。

（二）重大任务

围绕科技部等九部门印发的《“十四五”东西部科技合作实施方案》任务要求，聚焦提升西南生物多样性保护技术水平，建设滇中清洁能源创新高地，高水平建设临沧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

新示范区等重大任务，推动东西部科技合作下资源共享、人才交流、平台联建、联合攻关、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三）重点关注

1. 围绕重点产业、重点园区的科技需求，支持州市和龙头企业全产业链统筹谋划建设院士专家平台工作站，引入数个一流的院士专家团队共同打造平台工作站，实现一个平台工作站多位院士、多位专家，院士专家多点服务的集成创新模式。对前期基础好、建站态度积极、资金配套到位的优先支持。

2. 对上一年度院士专家工作站验收评审结果为优的建站单位，今年继续提出建站申请的给予优先支持。

二、申报对象

符合《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云科规〔2019〕6号）规定条件，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机构等。

三、申报要求

按照《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要求申请。其中：申请建站单位必须与引进院士或专家（团队）签订建站合作协议，并按照科技活动全流程实施诚信承诺制度工作要求签订《诚信承诺书》；所引进专家须为省外专家；双方前期合作项目已获国家和省财政计划项目支持的，需提交项目立项文件、项目合同书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申报流程

（一）网上填报

1. 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各项目申报单位即可组织项目负责人登录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116.52.249.142>）在线填报项目，项目类别选择科技人才和平台计划下的“院士（专家）工作站”。

2. 本次申报在线填报时间为2022年6月21日8:30至2022年7月31日18:00止。

3. 没有注册管理信息系统账户的申报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和参加单位）请先完成注册，再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均用全称。

（二）推荐部门审核

推荐部门根据申请建站单位网上填报信息，认真审查核实提交材料真实性，网上签署推荐意见后提交省科技厅（在线申报不需提交纸质材料）。推荐部门在线审核时间为申报单位提交项目申请后5个工作日之内。

五、其他要求

（一）请各行业科技主管部门和州（市）科技局严格按照《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做好本单位（地区）申请建站的组织、审查、推荐工作。

（二）对在申报认定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取消其认定资格，并按规定列入科研信用记录。

（三）涉密项目不通过网络申报。按保密程序向省科技厅科技合作二处提交有关材料。

六、咨询服务

(一) 业务处室

省科技厅科技合作二处：0871-63148981

(二)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爱瑞思软件（深圳）有限公司：400-161-6289

省科技厅信息中心：0871-63133894

